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05,498,642.6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31	0003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51,176,996.54份	19,354,321,646.1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现金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将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主要投资策略包括:(1)短期利率水平预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3)组合剩余期限策略、期限配置策略;(4)类别品种配置策略;(5)滚动投资策略;(6)流动性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20天以内,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预期收益稳健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向波	石立平
	联系电话	400-00-95526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bobbns.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95595
传真		010-83197627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北京市西城区大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北京市西城区大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5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夏英	李晓鹏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bbn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8,759,840.36	1,480,878,859.89	53,063,241.91	926,708,746.72	35,185,400.28	850,461,457.66
本期利润	78,759,840.36	1,480,878,859.89	53,063,241.91	926,708,746.72	35,185,400.28	850,461,457.66
本期净值收益率	3.6028%	3.8509%	3.7288%	3.9771%	2.7977%	3.04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51,176,996.54	19,354,321,646.12	1,623,579,100.59	19,978,702,378.55	1,252,420,965.55	22,922,394,579.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22.1433%	23.6709%	17.8958%	19.0850%	13.6577%	14.530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②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③3.本期业绩比较基准是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的。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加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37%	0.0012%	0.3456%	0.0000%	0.3581%	0.0012%
过去六个月	1.4856%	0.0019%	0.6924%	0.0000%	0.7932%	0.0019%
过去一年	3.6028%	0.0024%	1.3781%	0.0000%	2.2247%	0.0024%
过去三年	10.4724%	0.0023%	4.1955%	0.0000%	6.2769%	0.0023%
过去五年	20.9461%	0.0065%	7.0872%	0.0000%	13.8589%	0.0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1433%	0.0065%	7.3768%	0.0000%	14.7665%	0.0065%

中加货币C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647%	0.0012%	0.3456%	0.0000%	0.4191%	0.0012%
过去六个月	1.6084%	0.0019%	0.6924%	0.0000%	0.9160%	0.0019%
过去一年	3.8509%	0.0024%	1.3781%	0.0000%	2.4728%	0.0024%
过去三年	11.2682%	0.0023%	4.1955%	0.0000%	7.0727%	0.0023%
过去五年	22.4011%	0.0065%	7.0872%	0.0000%	15.3139%	0.0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6709%	0.0065%	7.3768%	0.0000%	16.2941%	0.006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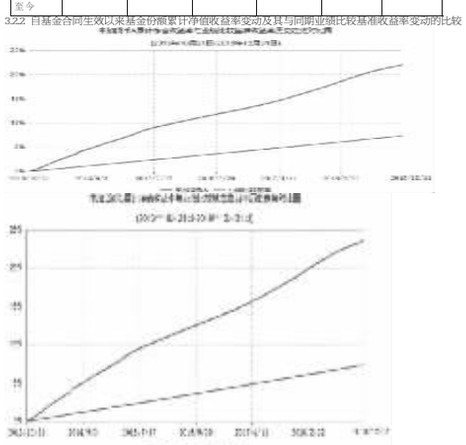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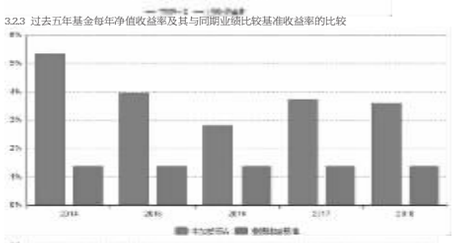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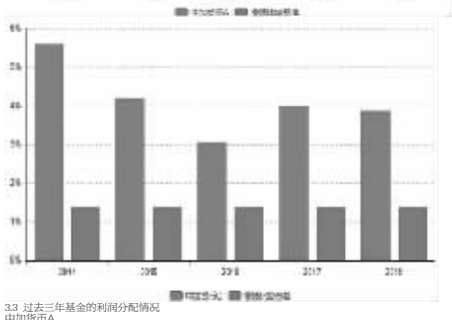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中加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83,872,907.97	6,231,332.89	-11,344,400.50	78,759,840.36	-
2017年	51,775,044.51	3,434,035.17	-2,145,837.77	53,063,241.91	-
2016年	40,714,502.40	3,066,990.05	-8,596,092.17	35,185,400.28	-
合计	176,362,454.88	12,732,358.11	-22,086,330.44	167,008,482.55	-

中加货币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1,316,353,794.53	166,794,321.78	-2,269,256.42	1,480,878,859.89	-
2017年	821,066,702.44	108,182,066.81	-2,540,022.53	926,708,746.72	-
2016年	746,531,355.30	54,429,681.00	49,500,421.36	850,461,457.66	-
合计	2,883,951,852.27	329,406,069.59	44,691,142.41	3,258,049,064.2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是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4.6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股权比例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加拿大丰业银行28%、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6%、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5%。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管理二十八只基金,分别是中加货币市场基金(A/C)、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顺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顺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顺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顺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顺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顺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闫沛贤	投资研究部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10-21	-	10	闫沛贤,美国密歇根工大学金融学硕士、伯明翰大学计算机硕士学位。2008年至2013年曾任职于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担任债券交易员。2013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9日至2018年6月22日)。现任投资研究部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21日至今),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24日至今),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7日至今),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8日至今),中加顺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9月13日至今),中加顺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8日至今),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27日至今),中加顺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13日至今)。

注:1.任职日期说明:同沛贤的任职日期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为准。②2.离任日期说明:无。③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④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通过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的方法,保证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防止不同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保护各类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买卖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并且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段(日、季度)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有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债市收益率中枢大幅下移。10年国债收益率从18年初3.0下行至年末3.2附近。一季度,央行超预期投放资金,短端债市走强。随后2-3月,市场对于国内监管和通胀的担忧弱化,长端收益率也逐步回落;直至中美贸易战发起和经济数据下行压力初现,带动市场风险偏好回落。二季度,央行降准确认货币政策边际放松方向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担忧。同时,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抑制市场风险偏好,6月份公布的社融数据大幅低于预期,显示在资管新规作用下表外融资收缩,企业融资压力增大。利率债收益快速下行,信用债收益率上行,信用利差大幅走阔。三季度,央行出台系列宽信用措施,旨在恢复市场对于信用债的信心,信用利差连回下行通道。8-9月,地方专项债密集发行导致长端收益率回升。四季度,经济悲观预期加剧。社融数据延续下滑,非标融资持续萎缩,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12月PMI降至枯荣线以下。市场对于债市一致看多。

报告期内基金密切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的变化,把握市场节奏调整杠杆水平。货币基金是高流动性产品,需要随时应对申购赎回,我们在资产配置上选择高流动性、易变现资产(如,AAA存单、可提前支取协议存款等);并且,结合货币市场利率的走势,我们把握时机卖出临近到期的低收益货币市场工具,买入期限稍长的高收益货币市场工具,以加厚基金收益。在回购市场上,我们把握不同期限资金价格不同所带来的结构性机会增加基金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加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60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781%;截至报告期末中加货币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85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7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2018年经济增速或超预期是供给侧改革的结果。社融统计中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未贴现承兑汇票三项合计,2017年比2016年增加3.56亿,而2018年前11个月比2017年合计减少2.76万亿-比2017年少增6.32万亿。影子银行规模收缩导致基建投资增速下滑和民企资金链紧张。从2018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透露出的信息来看,2019年国债和地方债发行规模较2018年大幅提升。根据对2019年非字率和地方债规模的预估,我们认为2019年这部分较2018年新增资金量在1-2万亿之间,新增资金的规模并不足以弥补影子银行萎缩,随着财政和委托贷款资金到期不续,社融余额同比增速继续趋缓,名义增长率继续下行。利率债收益率仍有下行空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小组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负责人(或其指定管理人员)任估值小组负责人,成员由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投资研究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运营保障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人员、投资研究相关人员组成(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邀当聘域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分管风险管理业务的副总经理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相关人员、交易员组成(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邀当增域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采用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采用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费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根据每日收益情况,收益全部分配。本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期应付收益为1,589,638,700.25元。

(2)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中加货币A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83,872,907.97元,年度利润分配合计:78,759,840.36元;中加货币C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1,316,353,794.53元,年度利润分配合计:1,480,878,859.89元。

(3)本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付利润余额为53,770,990.12元,于2019年1月第一个工作日结转支付。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或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存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中加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39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致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34页的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加货币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的编制,公允地反映了中加货币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加货币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中加货币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加货币基金2018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加货币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务操作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情况。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加货币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加货币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加货币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中加货币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加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地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中加货币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的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中加货币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作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加货币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发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加货币基金不再持续经营。
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中加货币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晓、曹梅敏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3-26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7.4.7.1	3,637,240,565.43	9,787,015,080.0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2,927,440,592.95	10,778,784,110.1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927,440,592.95	10,778,784,110.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7,213,756,320.63	2,742,796,874.3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19,107,330.60	142,448,308.7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3,897,544,809.61	23,451,044,47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24,691,242.95	1,770,935,403.7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11,480.16	6,270,967.34
应付托管费		2,367,115.23	1,900,293.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583,086.32	526,283.2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07,500.83	444,621.4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537,393.99	1,047,677.44
应付利润		53,770,990.12	67,384,64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577,357.35	253,100.56
负债合计		2,892,046,166.95	1,848,762,994.08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7.4.7.9	21,005,498,642.66	21,602,281,479.14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05,498,642.66	21,602,281,47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97,544,809.61	23,451,044,473.2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1,005,498,642.66份;其中,中加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651,176,996.54份;中加货币C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9,354,321,646.1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37,323,921.88	1,137,240,148.40
1.利息收入		1,764,162,956.50	1,128,024,624.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20,962,402.80	577,937,513.20
债券利息收入		831,556,487.92	447,628,955.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1,644,065.78	102,458,155.4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3,147,545.38	9,195,202.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73,147,545.38	9,195,202.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3	13,420.00	20,322.12
减:二、费用		277,685,221.63	157,468,159.77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36,430,424.12	82,723,495.49
2.托管费	7.4.10.2.2	41,342,552.88	25,067,726.09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9,440,228.96	5,956,732.47
4.交易费用	7.4.7.14	595.23	221.42
5.利息支出		89,877,043.49	43,085,406.1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9,877,043.49	43,085,406.10
6.税金及附加		460.44	-
7.其他费用	7.4.7.15	593,916.51	634,578.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9,638,700.25	979,771,988.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9,638,700.25	979,771,988.6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02,281,479.14	-	21,602,281,479.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59,638,700.25	1,559,638,700.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6,782,836.48	-	-596,782,836.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8,743,122,689.75	-	148,743,122,689.75
2.基金赎回款	-149,339,905,526.23	-	-149,339,905,526.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59,638,700.25	-1,559,638,700.2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05,498,642.66	-	21,005,498,642.6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74,815,545.47	-	24,174,815,545.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9,771,988.63	979,771,988.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72,534,066.33	-	-2,572,534,066.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1,175,966,208.41	-	121,175,966,208.41
2.基金赎回款	-123,748,500,274.74	-	-123,748,500,274.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79,771,988.63	-979,771,988.6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02,281,479.14	-	21,602,281,479.1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夏英	陈昕	陈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8月27日证监许可[2013]1125号《关于核准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加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及光大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募集期为2013年10月10日至2013年10月16日。本基金于2013年10月21日成立,成立之日基金实收份额为6,872,827,402.92份(含利息转份额人民币562,401.7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按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是否达到或超过500万份将其分设为A类或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费率。本基金分级后,除A、C两类基金份额收益率不同外,各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权益均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